**附件1**

**湛江市养老服务“十四五”规划和**

**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

**（征求意见稿）**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补齐养老发展短板，加快构建适应湛江特色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科学配置社会资源，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根据《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与成就。**“十三五”时期，围绕“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工作方针，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养老服务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更加合理，养老服务内涵愈加丰富，社会力量参与度进一步增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格局初步形成，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老年人生活质量稳步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逐步提高，《“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任务得到积极落实，为新时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奠定了基础。

**1.优化养老服务布局，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市15间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全面完成，5家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全市共有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4138个，其中城镇1758个、农村2380个，城镇和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均达到了100 %，设施总数比“十二五”末增加1768个、增长42.7%；有养老机构113间，共有养老床位51248张，比“十二五”末增加了28688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39张，比“十二五”末增加8张，增幅20.5 %，其中民办养老机构共10家，占养老机构总数的8%，床位1215 张，占养老床位总数的2.3%，填补了“十二五”期间民办养老机构的空白。

以协调机制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落实。协同住建和自然资源部门建立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四同步”工作机制，破解养老服务设施配建难题。2015至2020年期间，湛江市在下达住宅项目规划用地时，已将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住房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市区55个新建住宅小区规划配建养老服务用房近22300平方米。目前，已有22个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用房，其中有10个住宅小区的养老服务用房产权已经登记在所在地街道名下，现正进一步清查指导督促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建设和移交管理工作，确保配建到位。

充分利用农场的优势，鼓励农场医院开班养老机构，共 间，解决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用房问题。

**2.多举措促进机构养老提质增效。**重新修订出台《湛江市民办养老机构扶持资助办法》，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整合资源，打造市本级养老服务机构的行业示范品牌，建设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鼓励参与广东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不断提升养老机构标准化水平；推进全市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全市101间镇级敬老院1285人购买了保险，老人的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也分担了养老机构风险。

**3.以智能化推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成立湛江市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搭建信息数据平台，引进签约服务供应商和专业服务组织70多家，为居家老人提供咨询及上门服务上万人次；开展智能家庭照护服务试点，通过配置智能监测设备，整合家庭照顾和专业照护服务。以多元化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麻章黄外、雷州水店社区长者饭堂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搭台、社区管理、社会赞助、志愿者运作”模式；赤坎区、霞山区采用社会餐饮企业参与助餐配餐服务模式，筹建长者饭堂。利用现代科技技术，广泛开展智慧养老服务。以“12349”民生服务信息平台为依托，全面推行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网格、社区、街道、区四级网格化信息服务平台。全市加入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老人已有近12万，签约服务商40多家，热线开通以来，共计呼出电话178655人次，接听来电15306人次，为老年人提供政策解答、设施查询、服务咨询等服务，其中仅是为赤坎区老人提供咨询及上门服务达到了上万人次。“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湛江慧养”品牌框架初步建立。

**4.探索医养结合，推动资源优势互补。**一是优化审批程序，取消养老机构设置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行政审批，实行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二是推动医养结合机构建设，目前全市医养结合机构13家，其中医办养11家，养办医2家；2020年，湛江市市第二中医医院被评为“全国医养结合经验典型单位”。三是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全市100家养老机构（敬老院）建立了签约服务关系，全市3490家医疗机构，100%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5家康复医院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17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四是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与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相结合，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社区服务资源，2019年底全市65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68.86%、健康管理率66.37%、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60.15%。

**5.完善工作机制，展开农村居家养老关爱服务。**2015年，中央福彩公益金再次资助我市建设农村幸福院92家，各县（市、区）按照农村养老服务建设运营管理的有关要求，整合资源，通过改造或扩建，使之具备老人日间照料、临时托养、文化娱乐等功能，开展农村养老服务工作。建成投入使用的农村幸福院、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等福利设施228个。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服务能力。我市现有特困供养人员约3万余人，2018年底已制定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已完成对失能、半失能人员全面综合评估。

**6.健全老年人福利保障制度，增强老年人生活幸福感。**一是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试点和落实高龄老人津（补）贴制度工作，建立了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促进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其中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投入资金467万元，惠及老年人共3402人；二是建立完善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高龄老人津（补）贴投入资金4621万元，惠及老年人达到80万人；三是扎实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银龄安康行动”），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保障。截至2019年底，全市投保老人93.32万人，老人投保覆盖率达84%，保障金额超过150亿元，累计赔付超过1万人次，理赔金额达1900万元以上，自付费规模和人数连续五年全省第一。

**7.完善多支撑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将发展养老服务事业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三旧”改造、城市更新相衔接。“十三五期间”，民政、发改、财政、规划、人社、卫健等相关部门，出台了十多份涵盖机构扶持、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设施配建、减税降费、土地供给、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养老服务文件，为我市养老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力的政策支撑。每年将社会福利事业的福彩公益金50%以上用于养老服务业，2014-2019年度，全市共投入了中央、省、市三级福彩公益资金1.82亿元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以“政策红利”为援助，对养老服务企业给予资金扶持，提取1.13亿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和贴息支出。持续实施养老护理员培训“双千计划”，重点为民办养老机构提供送教上门服务。近年来，我市培训养老护理员近千人次。

**（二）问题与困难。**“十三五”期间，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总体迈上了一个新台阶，但由于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与省内外先进地区和市民百姓养老服务需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现阶段仍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规划系统性、落地性仍然欠缺，由于市本级的扶持政策部分条款政策已经相对滞后，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操作性、适用性有所欠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全市养老服务业的发展；二是政府财政资金投入不足，目前全市养老机构建设大多依靠国家和省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支撑，对社会办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设施建设等补贴资助政策，难以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活力；三是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稳定性较差，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缺口较大；四是医养结合不够紧密，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的医疗卫生资源不足，进入医保定点范围的医疗型、康复型养老机构少；

**（三）形势与机遇。**一是人口老龄化面临的严峻形势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正式将“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对养老服务提出了要求。二是市委市政府重视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成立了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解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痛点”和“难点”，养老服务事业摆上了重要日程、纳入了总体规划，为新时期湛江市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三是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区块链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现代科技快速发展，并大量运用于养老和健康领域，其中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医保、智慧养老及数字医养的发展，为养老服务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工具。四是随着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养老服务行业热度持续发酵，社会各界力量不断涌入养老服务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市场活力持续提升，有利于养老服务质量水平的总体提高。

**二、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8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3.《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19年1月）

4.《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7年修订）》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标准、规范**

1.《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JGJ 144-2010）

2.《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JGJ 143-2010）

3.《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 33169—2016）

4.《养老机构基本规范》（GB/T 29353—2012）

5.《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15）

6.《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

7.《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2017]179号）

8.《广东省养老机构质量评价技术规范》（粤民发〔2016〕175号）

9.《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营规范》（DB44/T 2200—2019）

**（三）政策、文件**

1.《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中发〔2019〕25号）

2.《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3〕35 号）

3.《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

4.《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 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和用地保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1〕2号）

8.《“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提出“到2025年，我省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城乡覆盖、功能完善、服务多元、监管到位的全方位“大养老”服务发展格局”。

9.《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到2025年，我省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城乡覆盖、功能完善、服务多元、监管到位的全方位“大养老”服务发展格局”。

**（四）湛江市政策文件**

1.《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2.《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20〕25 号）

3.《湛江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0〕13 号）

4.《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湛府办函〔2020〕49号）

5.《湛江市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方案》

**三、规划范围和期限**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湛江市所辖范围，包括赤坎区、徐闻县、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在内的四区两县三市一开发区，总面积13225平方公里。

规划从市、区（县、市）两个层次进行。

**（二）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

其中近期期限至2025年，远期期限至2035年。

**四、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养老服务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和对广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总目标，加快构建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创新引领、竞争力强的养老产业发展体系，完善以公共设施为基础、产业化养老为补充的城乡一体化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科学合理配置和布局各层级养老服务设施，协调推进养老事业和社会经济共同发展，努力把湛江打造成为全国旅居养老目的地和湾区长者生活向往地。

**（二）规划原则**

**1、科学预测、规模合理**

以湛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为依据，综合历年老年人数量和发展趋势，科学预测老年人口数。以广东省、湛江市相关标准和技术为基准，合理设定养老设施建设标准和确定养老设施床位指标及设施用地规模需求量，预留用地发展空间，以满足养老服务中长期需求。

**2、就近布局，休行便捷**

根据老年人就近养老的需求特点，机构养老设施布局应尽量临近居住社区；社区一级布局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星光老年之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老年大学、农村幸福院等社区养老设施，方便居民就近养老；综合考虑生活、交通、医疗等因素，养老设施布局应靠近老年人生活圈、医疗服务设施、文化娱乐设施、公共交通设施等，并与周边环境相融合。

**3、城乡统筹、区域均衡**

对现有闲置的社会资源、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挖潜整合、盘活统筹安排，结合全市老年人分布情况合理布局设施，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统筹区域发展，充分考虑不同区域发展特点，合理配置养老设施，促进各区域协调发展。

**4、增存并举、集约发展**

从实际出发，对现有养老资源进行挖掘、整合，通过改扩建等方式，充分发掘现有养老设施的潜力，提高现有养老设施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依托现状，对社区养老设施类型进行补充完善和整合。并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在满足服务、保证环境的前提下，适当增加机构养老设施的建设强度。

**5、因地制宜，人性规划**

结合规范、典型案例和湛江沿海市域建设实际情况，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尊重湛江市传统文化与地方习俗，使养老服务设施方便老年人使用，贴近家庭生活。

**（三）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省关于养老床位数量的目标设定思路以及湛江市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养老服务行业现状，以保障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1、近期目标（2021-2025年）**

根据湛江市老年人口结构和发展趋势，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融合的功能完善、服务优良、覆盖城乡、综合连续、监管到位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为主体，机构提供专业化支撑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全面形成与我市人口老龄化相适应，与经济发展相协调，服务内容丰富多样、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市场运作质效良好、人民群众普遍认可的具有湛江特色的养老服务新模式。各区县都要建设1所公办机构养老设施，确保政府托底功能。每个街镇至少建有1家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完善我市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养老服务体系。

要按照人均用地0.1～0.3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科学确定市、区（县、市）、街（镇）和社区（村）四级养老服务设施的规模、数量、权属、功能、位置、运营模式和服务半径。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规范，以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旧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协调，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

到2025年，全市养老床位达到52963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30张，其中社会办养老床位占50%以上，护理型床位占55%以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有效覆盖，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养老服务站）覆盖率达到90%以上。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设施改造覆盖率达50%，探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每年至少新增50户家庭建设养老床位。

**2、远期目标**

全面建成居家、社区、机构衔接紧密、协调发展，医养康养充分结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优化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结构，建设一批规模适度、功能齐全、标准规范的区域性敬老院，主要供养周边镇村的特困老人；形成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的养老服务发展新格局。

到2035年，全市养老床位达到88013张，其中社会办养老床位占50%以上，护理型床位占60%以上。每个街（镇）至少建设1所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承担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和相应区域的统筹指导功能。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站）覆盖100%的城市和农村社区，各类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9成以上，有条件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适老化设施改造覆盖率达60%，“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总量超过2000张，农村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70%以上。

**五、养老现状与发展趋势分析**

**（一）老龄化现状及发展预测**

**1.户籍总人口预测**

根据湛江市统计局历年的统计年鉴关于湛江市户籍人口的数据统计，并对历年数据进行综合对比，得出湛江市2021-2035年人口自然增长率、老年人口增长率趋势。近7年户籍人口年均增长率为0.1%，预计到2025年湛江市户籍总人口为304.43万人，2035年为307.17万人。

**2.老年人口现状及发展趋势**

截至2019年底，湛江市60岁以上户籍老人有130万人，占总户籍人口的15.2%，根据湛江市统计局统计年鉴数据分析可知，近7年我市老年人口年增长率为5.21%，根据线性增长法和年龄推移法测算，预计到2025年底，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增加至176.54 万，老年人口比重将提高至19.47%，湛江市即将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到2035年，6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将达到293.38万人，老龄化率将达到29.29%，即将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

表1 老年人口数和老龄化程序预测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预测总人口数（万人） | 6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万人） | 老龄化率 |
| 2025年 | 906.71 | 176.54 | 19.47% |
| 2035年 | 1001.57 | 293.38 | 29.29% |

图一 湛江市人口发展趋势预测图

表2 各区（县、市）老龄化程度预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 | | | 2035年 | | |
| 户籍总人口 | 户籍老龄人口 | 老龄化率 | 户籍总人口 | 户籍老龄人口 | 老龄化率 |
| 赤坎区 | 274126 | 67533 | **24.64%** | 302806 | 112225 | **37.06%** |
| 霞山区 | 404298 | 105907 | **26.20%** | 446597 | 175994 | **39.41%** |
| 坡头区 | 461937 | 92810 | **20.09%** | 510266 | 154229 | **30.23%** |
| 麻章区 | 325982 | 57173 | 17.54% | 360087 | 95008 | 26.38% |
| 开发区 | 341167 | 65376 | 19.16% | 376861 | 108639 | 28.83% |
| 吴川市 | 1304632 | 245195 | 18.79% | 1441125 | 407457 | 28.27% |
| 徐闻县 | 836921 | 165302 | 19.75% | 924481 | 274693 | 29.71% |
| 雷州市 | 1966860 | 344152 | 17.50% | 2172637 | 571900 | 26.32% |
| 遂溪县 | 1182975 | 240703 | **20.35%** | 1306740 | 399993 | **30.61%** |
| 廉江市 | 1968066 | 381278 | 19.37% | 2173969 | 633595 | 29.14% |

由上预测表可知，11个县（市、区）中，老龄化程度最高的是赤坎区和霞山区，到2025年，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遂溪县四地老龄化率超过20%，到2035年将超过30%，将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吴川市、雷州市、遂溪县、廉江市老龄人口基础较大，尤其是廉江市，到2035年老年人口将达到63万以上，养老服务需求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障压力日益增强。

**（二）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及需求预测**

**1.养老服务设施现状**

截至目前，我市共有机构养老设施113个，其中公办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8家，镇街级敬老院95家，社会办养老机构共10家，社会办养老床位1215张，占养老床位总数的2.3%。含村级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等各类福利性机构床位，我市共有养老床位51248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39张，基本满足了现有老人入住养老机构的需求。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方面，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各类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4138个，其中城镇1758个、农村2380个，城镇和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均达到了100 %。现有村级敬老院725个，老人活动中心（主要指各单位自有的）641个，长者饭堂10家，建成投入使用的农村幸福院和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等福利设施228个，其他各类社区服务站点设施2534个。我市搭建了市、县（区）、镇（街）、村（居）四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建立了湛江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家庭照护床位监管指导中心，加强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统筹协调、质量监管、运营督导，初步形成了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格局。同时，我市开始探索试点家庭养老床位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将专业照护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中，使老年人家中的床位成为具备“类机构”照护功能的床位。

在社区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方面，根据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和湛江市民政局的数据统计，2015至2020年期间，湛江市在下达住宅项目规划用地时，已将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住房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市区55个新建住宅小区规划配建养老服务用房近22300平方米。目前，已有22个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用房，总面积近9000平米，其中有10个住宅小区的养老服务用房产权已经登记在所在地街道名下，现正进一步清查指导督促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建设和移交管理工作，确保配建到位。

**2.养老设施需求预测**

**（1）机构养老设施需求预测**

截至目前，湛江市共有养老床位51248张，按照每千人拥有养老床位30张的目标，预计到2025年需要养老床位52963张，缺口约1715张；到2035年需要养老床位88013张，缺口约36765张，且护理型床位占60%以上。

表3 湛江市养老床位目标预测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老年人口数 | 床位测算标准 | 床位发展目标 | 缺口数 |
| 2025年 | 1765400 | 30张/千名老人 | 52963张 | 1715张 |
| 2035年 | 2933800 | 30张/千名老人 | 88013张 | 36765张 |

**（2）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预测**

根据《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20〕25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到2025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有效覆盖，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到2035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总量将达到1943个。“2022 年年底前，全市各村（居）委会全面建设完成1个社区（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截至目前，我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共有4138个，已提前完成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的任务。下阶段，将更加注重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提质增效，通过资源整合和智能化手段，持续提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质量和标准化水平。同时，通过新建、扩建、资源整合、升级改造等方式建设一批社区（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到2022年底前实现全部村（居）委会都有一个居家养老服务站，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日间托管、配餐助餐、文化娱乐、基本医疗、紧急援助等服务。目前已经建成和投入使用的居家养老服务站228个，距离全覆盖的目标仍缺1715个。

**（3）家庭养老服务设施需求预测**

根据湛江市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现有数量和发展趋势以及湛江市关于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的战略部署，2021年、2022年家庭养老床位共试点100户，进一步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覆盖城乡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在总结工作成效的基础上加以推广,预计每年至少建设50张，并逐年扩大覆盖面，增加床位数量，到2035年预计将至少建设家庭养老床位2000张。

**（三）养老用地需求量预测**

参考《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JGJ 144-2010）关于床均建筑面积标准“500床、400床、300床、200床、100床五类老年养护院房屋综合建筑面积指标应分别为42.5㎡/床、43.5㎡/床、44.5㎡/床、46.5㎡/床和50.0㎡/床。”以及《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2017]179号）的各类用房面积标准，本次规划机构养老床位以床均用地面积45㎡、人均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测算，则近期2025年养老机构床位用地需求为7.72公顷，远期2035年为165.4公顷；农村居家养老示范服务站的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00平方米，社区（村）的老年人总人数在 300以下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100平方米至200平方米的社区（村）服务站。按平均占地面积约100㎡/个测算，则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用地需求总量为17.15公顷。

综上推算预测，预计到2035年完成所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需用地面积182.55公顷（含通过改建、改造升级、功能转型等方式转化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设施用地面积）。

表4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需求

|  |  |  |
| --- | --- | --- |
|  | 2025年 | 2035年 |
| 养老床位需求量 | 7.72公顷 | 165.4公顷 |
|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需求量 | 17.15公顷 | 17.15公顷 |
| 合计 | 24.87公顷 | 182.55公顷 |

**六、规划内容**

**（一）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健全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将购买基本养老服务纳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推进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优化整合。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加大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和特困老人长期照护服务力度。

**2.健全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立市、区（县、市）、街（镇）三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引导和扶持各种社会组织、企业、机构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建立和完善市、区（县、市）、街（镇）、居（村）委四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扩大养老服务覆盖面。全力推进我市社区养老管理智能化，部署市辖各区要以12349民生服务信息平台为依托，全面推行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完善网格、社区、街道、区四级网格化信息服务平台。继续推进“家庭照护服务”项目，通过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逐步形成衔接有序、功能互补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融合，着力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机构和临终关怀、认知障碍照护机构、专区及床位。探索“物业+养老服务”等模式，为居家上门服务提供支持。支持养老机构向社区居家老年人延伸提供医养康养、日常生活照料、短期照护、喘息服务等服务。积极推行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切实加强基层养老经办服务能力。

**3.全面推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升级转型，深化公办养老机构供给侧改革，试点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养老服务企业，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探索建设街镇一级的区域性敬老院，将分散在村镇敬老院供养的城乡特困老年人集中起来，采用集中供养的方式，优化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落实对民办养老机构各项补助政策和优惠政策。推进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重点扶持发展以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为主的养老机构，持续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清除养老机构安全隐患，防范风险发生。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养老服务公益行动，推动养老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

**4.深入推进养老服务医养结合。**进一步细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促进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发挥互补优势。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在老年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和综合医院等机构中加强老年病科室建设。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探索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基本构建起养老、医疗、照护、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相互衔接补充的“医养结合”一体化服务模式，实现养老和医疗资源利用最大化。鼓励开发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系列服务产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点。推动“互联网＋护理服务”，扩大护理服务供给，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因地制宜开展家庭病床服务。探索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开展安宁疗护的基础，设置市级安宁疗护研究中心，对下级医疗机构进行技术帮扶和指导，开展安宁疗护试点工作。

**5.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摸清农村老年养老服务设施需求，增加或整合镇村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不断提升强对农村特困老年人的集中供养水平。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村留守老年人生活、精神、健康等方面的关爱。探索互助养老模式，支持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发展互助养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资助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探索设立湛江市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基金，通过向社会公开募捐等方式筹集善款对农村留守老年人进行关爱帮扶。加快推进农村敬老院升级改造工作，加大对留守、孤寡老人的关爱力度，在保障政府供养对象的基础上，面向社会老年人开展养老服务。全面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发挥农村敬老院区域性示范作用，提高农村敬老院兜底保障能力。

**6.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各类院校构建多层次、模块化、高质量的技能课程体系。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激励机制，保障和提升从业人员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强化人才政策扶持。加强与行业组织、高校以及境外养老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养老护理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和远程教育。继续实施养老护理员培训“双千计划”，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大力培养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工作者队伍，在养老服务机构中开发设置社会工作者岗位。推动“时间银行”模式应用于为老志愿服务实践，鼓励各地探索利用“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的储蓄与回馈等正向激励机制。

**7.推进养老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养老服务领域标准化宣传工作，制作标准宣贯材料。建立健全养老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保障改革措施，提高养老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养老护理员队伍。规范养老服务收费行为，健全养老机构年度财务报表公开制度，加强收费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健全养老服务行业管理制度考评管理办法，加大对养老服务饮食卫生、消防安全、服务价格等监管力度，推动行业标准化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业规范发展。

**（二）发展银发经济，助推养老产业事业协同发展**

**1.发展老年旅游文化产业。**依托我市生态优势和区位优势，以森林资源、中医药资源、乡村资源、资源为基础，大力发展老年健康旅游文化产业，推进养老服务与旅游产品相结合，将打造建设成为湾区长者旅游休闲“优选目的地”。引导有意向的社会企业发挥本业优势延伸业务至康养服务，发展居家养老、健康养老、旅居养老等新兴业态。鼓励旅游企业依托线下线上门店，创新开发更多适合老年人的旅游产品，打造特色运营模式。吸引并合理布局老年旅游、休闲、文化、养生等企业，开发老年文化拳头产品，打造老年文化知名品牌。打造全龄康养综合体，提供健康医疗、安心养老、营养膳食、精神文娱、生活保障等多维度服务。

**2.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产业。**落实《关于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发挥湛江市中医药产业优势，加快湛江市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业的制度建设，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探索构建中医药“医养结合”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开展中医药健康养老试点工作，到2025年实现全市开展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的机构中60%提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企业开发适合老年人的中医养生保健器械产品和以中药材为基础的保健食品、药膳产品。鼓励中医院采取自建、托管或与养老机构开展技术协作等多种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诊疗、急诊急救、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

**3.发展健康长寿产业。**依托湛江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健康产业优势，大力发展健康长寿产业，以把湛江建成全域健康长寿之乡为目标，打造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世界长寿岛、旅游岛的前沿地带。支持各县（区、市）申报长寿之乡，扩大规模和数量，强化健康长寿产业深度融合，全力打造长寿示范区，长寿产业集群和长寿文化品牌。深入挖掘长寿湛江文化内涵，建设一批融产、学、研于一体的健康长寿产业示范基地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推动湛江与海南在健康医疗、养生度假等开展深度融合，共同打造医养结合的休闲康养地，推进与港澳台地区在健康领域的合作，联合打造“中国南方健康养生之都”，促进中国康养旅居事业和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4.发展旅居养老产业。**以生态环境、旅游资源、传统文化为依托，大力发展以修身养性、颐养天年、延长寿命为核心功能的生态休闲、养生养老服务，积极发展自助养老社区、度假养生公寓等中高端生态休闲、养生养老项目。依托现有景区和相关设施推出系列养老养生旅游服务。如，依托湖光岩景区、金鹿园、观海长廊风景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廉江红橙节、徐闻“菠萝的海”等景区推出绿色生态休闲、养生养老之旅；依托遂溪孔子文化城、吴川鼎龙湾、龙海天度假区等景区推出人文体验养生养老之旅；依托霞山海滨宾馆蓝月湾温泉、徐闻杏磊湾温泉等推出温泉养生养老度假之旅等等，努力完善老年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实行更加优惠的老年旅游优待政策，打造更加专项化的老年旅游产品。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旅游合作，协同建设海上丝绸之路文化旅游带，对接海南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推动湛江与海南在健康医疗、养生度假等开展深度融合，共同打造医养结合的休闲康养地。

**5.发展老年宜居产业。**倡导终身住宅理念，支持本地企业设计开发更多适合老年人居住的商业住宅产品。探索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鼓励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着力构建老年宜居幸福社区。通过产业引导、业主众筹等方式，引导老年人家庭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康复辅助器具需求、居住环境等特点，对住宅及家具设施等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继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给予资助，到2025年，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覆盖率达50%。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服务体系，鼓励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服务，支持社区养老设施配备康复辅助器具并提供专业指导。

**（三）规划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市级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预计到2035年，湛江市户籍人口约1001.57万人，60岁以上老年人口约293.38万人；养老床位总体目标为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30张，到2035年养老床位总需求量为88013张，还需规划建设36765张。

规划至2035年，全面建成居家、社区、机构衔接紧密、协调发展，医养康养充分结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的具有山区特色的养老服务发展新格局。共规划养老服务设施393处，其中机构养老服务设施79处（含121个街镇级综合养老服务机构），街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27个，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1715个，养老床位数量达到88013张，其中机构养老床位64663张，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床位23350张。

表5 湛江市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数量规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设施总数 | 床位数 |
| 其中 | 机构养老设施 | 138 | 16510 |
|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 1842 | 23500 |
| 合计 | | 1980 | 39650 |

**2.各区县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各区县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数量规模见下表：

表6 2035年湛江市各区县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数量规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老龄人口预测 （万人） |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 | 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
| 设施总数  （个） | 床位数  （张） | 设施总数  （个） | 床位数  （张） |
| 赤坎区 | 11.22 | 11 | 1650 |  |  |
| 霞山区 | 17.60 | 15 | 1300 |  |  |
| 坡头区 | 15.42 | 10 | 950 |  |  |
| 麻章区 | 9.50 | 10 | 970 |  |  |
| 开发区 | 10.86 | 4 | 850 |  |  |
| 吴川市 | 40.75 | 18 | 2280 |  |  |
| 徐闻县 | 27.47 | 18 | 1270 |  |  |
| 雷州市 | 57.19 | 29 | 2050 |  |  |
| 遂溪县 | 40.00 | 23 | 2150 |  |  |
| 廉江市 | 63.36 | 28 | 3040 |  |  |
| 合计 | 293.37 | 138 | 16510 |  |  |

**3.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1）建设目标

根据建设目标，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达到30床/千名老人，市、县两级公办养老机构实现100%全覆盖，市级建设一所中等规模的社会福利中心，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符合三星级以上标准，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同时各区（县、市）至少扶持建设1所示范性的民办养老机构，1所医养结合型的老年养护院。各街镇通过整合现有小型养老院、敬老院资源改扩建或新建等方式至少建设1家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床位设置为30-50张。部分老龄化程度较深或老龄人口基数较大的街镇，可根据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通过新建、改建、闲置资源整合等方式建设街镇级区域性敬老院，主要为辖区内政府兜底老人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2）建设标准

表7 机构养老设施建设标准参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分类 | 具体类别 | 规模设置 | 护理床位占比 | 建筑面积（m2/床） | 用地面积（m2/床） | 运营建议 |
| 基本保障型 | 市级社会福利中心 | (大型) ，300-500床 | 60%以上 | 35-45 | 45-60 | 1.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和示范作用；  2.采取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特许经营、补贴运营、股权合作、购买服务等社会化方式管理；  3.由市、区县两级统筹规划建设4.各区县至少建设1处区域性敬老院 |
|
| 区域性敬老院 | （大型或中型），200-500床 | 70%以上 | 35-45 | 45-60 |
| 街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小型），30-100床 | 70%以上 | 30-40 | 40-50 | 1.鼓励采取公建民营、特许经营、委托管理等形式运作； 2.可通过整合现有敬老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站）、等资源进行设置； 3.以接受农村特困老年人、低收入老人为主； 4.各街镇至少设置一处。 |
| 市场补充型 | 民办养老院、养老公寓、服务中心 | 具有一定的示范性，中型，200床左右 | 40%左右 | 30-40 | 40-50 | 1.以中高端收入老年人为收养对象，以打造湛江市示范性养老机构为目标；  2.注重医养结合依托医疗服务资源拓展增值服务；  3.结合当地老龄化状态和发展形势合理设置。 |
| 老年养护院、护理院 | 以护理床为主，中型，200床左右 | 100% | 35-45 | 50-60 |
|

**注：**（1）表中所列各级各类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每床位的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均为综合指标，已包括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及用地面积。

（2）旧城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扩建或改建及现状建筑改扩建项目的配建规模、要求，在满足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基本功能需要的前提下，其指标可适当下调且不应低于本表相应指标的70%，同时应符合其他相关规定。

（3）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建筑密度不应大于30%，容积率不宜大于0.9，新建项目绿地率不应低于,40%，扩建和改建不应低于35%。

**4.分区县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本规划仅对各区县养老服务设施提出总体需求预测和建设指引，为各区县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及其他涉及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的相关规划提供依据和引导。各区县在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研究和确定机构数量、规模、布局等。

**（1）赤坎区**

共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11处，其中基本保障型9处（市级1处，街镇级8处），市场补充型2处。总床位数约1650张，总用地面积约4.86公顷。

表8 赤坎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级别 | 用地面积（公顷） | 建筑面积（m2） | 床位数（张） |
| 基本保障型 | 1 | 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二期 | 市级 | 1.26 | 35656 | 850 |
| 2 | 中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3 | 寸金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4 | 民主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5 | 中山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6 | 沙湾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7 | 调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8 | 南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9 | 北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市场补充型 | 10 | 赤坎区民办示范性养老机构 | 中型 | 0.9 | 7000 | 200 |
| 11 | 赤坎区医养融合护理院 | 中型 | 1.1 | 8000 | 200 |

**（2）霞山区**

共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15处，其中基本保障型13处（区县级1级，街镇级12处），市场补充型2处。总床位数约1300张，总用地面积约5.9公顷。

表9 霞山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级别 | 用地面积（公顷） | 建筑面积（m2） | 床位数（张） |
| 基本保障型 | 1 | 霞山区区域性敬老院 | 区县级 | 1.5 | 12000 | 300 |
| 2 | 解放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3 | 爱国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4 | 工农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5 | 友谊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6 | 新兴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7 | 海滨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8 | 建设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9 | 东新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10 | 新园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11 | 海头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12 | 泉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13 | 乐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市场补充型 | 14 | 霞山区民办示范性养老机构 | 中型 | 0.9 | 7000 | 200 |
| 15 | 霞山区医养融合护理院 | 中型 | 1.1 | 8000 | 200 |

**（3）坡头区**

共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10处，其中基本保障型8处（区县级1级，街镇级7处），市场补充型2处。总床位数约950张，总用地面积约4.5公顷。

表10 坡头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级别 | 用地面积（公顷） | 建筑面积（m2） | 床位数（张） |
| 基本保障型 | 1 | 坡头区区域性敬老院 | 区县级 | 1.5 | 12000 | 300 |
| 2 | 南调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3 | 麻斜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4 | 南三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5 | 坡头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6 | 乾塘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7 | 龙头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8 | 官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市场补充型 | 9 | 坡头区民办示范性养老机构 | 中型 | 0.9 | 7000 | 200 |
| 10 | 坡头区医养融合护理院 | 中型 | 1.1 | 8000 | 200 |

**（4）麻章区**

共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10处，其中基本保障型8处（区县级1级，街镇级7处），市场补充型2处。总床位数约970张，总用地面积约4.58公顷。

表11 麻章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级别 | 用地面积（公顷） | 建筑面积（m2） | 床位数（张） |
| 基本保障型 | 1 | 麻章区区域性敬老院 | 区县级 | 1.5 | 12000 | 300 |
| 2 | 东山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3 | 东简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4 | 民安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5 | 麻章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6 | 太平镇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7 | 湖光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8 | 硇洲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市场补充型 | 9 | 麻章区民办示范性养老机构 | 中型 | 0.9 | 7000 | 200 |
| 10 | 麻章区医养融合护理院 | 中型 | 1.1 | 8000 | 200 |

1. **经济技术开发区**

共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4处，其中基本保障型3处（均为街镇级），市场补充型1处。总床位数约850张，总用地面积约4.13公顷。

表12 开发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级别 | 用地面积（公顷） | 建筑面积（m2） | 床位数（张） |
| 基本保障型 | 1 | 民安街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1 | 8000 | 200 |
| 2 | 东山街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1 | 8000 | 200 |
| 3 | 硇洲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1 | 8000 | 200 |
| 市场补充型 | 4 | 开发区民办示范性养老机构 | 中型 | 1.13 | 8750 | 250 |

**（6）吴川市**

共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18处，其中基本保障型16处（区县级1级，街镇级15处），市场补充型2处。总床位数约2280张，总用地面积约285.3公顷。

表13 吴川市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级别 | 用地面积（公顷） | 建筑面积（m2） | 床位数（张） |
| 基本保障型 | 1 | 吴川市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 区县级 | 2 | 16000 | 500 |
| 2 | 梅菉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3 | 塘尾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4 | 大山江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5 | 博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6 | 海滨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7 | 浅水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8 | 长岐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9 | 覃巴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0 | 王村港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1 | 振文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2 | 樟铺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3 | 吴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4 | 塘缀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5 | 黄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6 | 兰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市场补充型 | 17 | 吴川市民办示范性养老机构 | 大型 | 280 | 300000 | 1030 |
| 18 | 吴川市医养融合护理院 | 中型 | 1.1 | 8000 | 200 |

**（7）徐闻县**

共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18处，其中基本保障型16处（区县级1级，街镇级15处），市场补充型2处。总床位数约1270张，总用地面积约5.86公顷。

表14 徐闻县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级别 | 用地面积（公顷） | 建筑面积（m2） | 床位数（张） |
| 基本保障型 | 1 | 徐闻县区域性敬老院 | 区县级 | 1.5 | 12000 | 300 |
| 2 | 徐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3 | 迈陈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4 | 海安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5 | 曲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6 | 前山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7 | 西连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8 | 下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9 | 龙塘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0 | 下洋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1 | 锦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2 | 和安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3 | 新寮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4 | 南山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5 | 城北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6 | 角尾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市场补充型 | 17 | 徐闻县民办示范性养老机构 | 中型 | 1.38 | 8600 | 300 |
| 18 | 徐闻县医养融合护理院 | 中型 | 1.1 | 8000 | 200 |

**（8）雷州市**

共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29处，其中基本保障型26处（区县级1级，街镇级25处），市场补充型3处。总床位数约2050张，总用地面积约8.26公顷。

表15 雷州市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级别 | 用地面积（公顷） | 建筑面积（m2） | 床位数（张） |
| 基本保障型 | 1 | 雷州市区域性敬老院 | 区县级 | 1.5 | 12000 | 300 |
| 2 | 雷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3 | 西湖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4 | 新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5 | 白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6 | 白沙镇区域性敬老院 | 街镇级 | 0.5 | 3600 | 120 |
| 7 | 沈塘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8 | 客路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9 | 杨家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0 | 唐家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1 | 唐家镇区域性敬老院 | 街镇级 | 0.6 | 4500 | 150 |
| 12 | 企水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3 | 纪家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4 | 松竹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5 | 松竹镇区域性敬老院 | 街镇级 | 0.5 | 4200 | 140 |
| 16 | 南兴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7 | 雷高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8 | 东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9 | 调风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20 | 龙门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21 | 英利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22 | 英利镇区域性敬老院 | 街镇级 | 0.4 | 3000 | 100 |
| 23 | 北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24 | 乌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25 | 覃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26 | 附城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27 | 雷州市民办示范性养老机构 | 中型 | 0.9 | 7000 | 200 |
| 市场补充型 | 28 | 雷州市医养融合护理院 | 中型 | 1.1 | 8000 | 200 |
| 29 | 民办养老机构 | 中小型 | 0.6 | 4500 | 150 |

**（9）遂溪县**

共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23处，其中基本保障型21处（区县级1级，街镇级20处），市场补充型2处。总床位数约2150张，总用地面积约7.3公顷。

表16 遂溪县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级别 | 用地面积（公顷） | 建筑面积（m2） | 床位数（张） |
| 基本保障型 | 1 | 遂溪县区域性敬老院 | 区县级 | 1.5 | 12000 | 300 |
| 2 | 遂城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3 | 黄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4 | 洋青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5 | 洋青镇区域性敬老院 | 街镇级 | 0.4 | 6000 | 200 |
| 6 | 界炮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7 | 乐民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8 | 江洪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9 | 杨柑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0 | 城月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1 | 城月镇区域性敬老院 | 街镇级 | 0.4 | 6000 | 200 |
| 12 | 乌塘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3 | 建新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4 | 岭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5 | 岭北镇区域性敬老院 | 街镇级 | 0.4 | 6000 | 200 |
| 16 | 北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7 | 北坡镇区域性敬老院 | 街镇级 | 0.4 | 6000 | 200 |
| 18 | 港门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9 | 河头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20 | 河头镇区域性敬老院 | 街镇级 | 0.4 | 6000 | 200 |
| 21 | 草潭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市场补充型 | 22 | 遂溪县民办示范性养老机构 | 中型 | 0.9 | 7000 | 200 |
| 23 | 遂溪县医养融合护理院 | 中型 | 1.1 | 8000 | 200 |

**（10）廉江市**

共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28处，其中基本保障型26处（区县级1级，街镇级25处），市场补充型2处。总床位数约3040张，总用地面积约9.56公顷。

表17 廉江市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级别 | 用地面积（公顷） | 建筑面积（m2） | 床位数（张） |
| 基本保障型 | 1 | 廉江市区域性敬老院 | 区县级 | 1.5 | 12000 | 300 |
| 2 | 罗州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3 | 城南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4 | 城北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2 | 1500 | 50 |
| 5 | 石城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6 | 新民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7 | 吉水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8 | 河唇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9 | 石角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0 | 良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1 | 横山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2 | 安铺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13 | 营仔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 14 | 青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 15 | 车板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 16 | 高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 17 | 石岭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 18 | 雅塘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 19 | 石颈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 20 | 长山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 21 | 塘蓬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 22 | 和寮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街镇级 | 0.12 | 900 | 30 |
|  | 23 | 高桥镇红江农场养老院 | 大型 | 2 | 6000 | 500 |
|  | 24 | 河唇镇红湖农场养老院 | 大型 | 0.3 | 3800 | 300 |
|  | 25 | 良垌镇黎明农场养老院 | 大型 | 0.3 | 2700 | 350 |
|  | 26 | 石岭镇东升农场养老院 | 中型 | 0.37 | 2432 | 150 |
| 市场补充型 | 27 | 廉江新民镇顺安医院 | 大型 | 1.33 | 14456 | 500 |
| 28 | 廉江市华仁养老院 | 大型 | 1 | 7000 | 250 |

**5.规划引导**

（1）布局指引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应符合当地老年人口的分布特点，宜靠近居住人口集中的地区布局。

市级养老服务中心、县（市、区）级的区域性以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以及市场补充型的养老院、养护院、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规模较大，尤其是以失能半失能、失智、残疾老人为主要对象的养护院、护理院和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对环境要求较高，应单独设置建设；街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原则上应单独占地建设，如受条件所限不能独立占地的，可以与其它公共设施综合考虑，但应保持一定的独立性，须有独立出入口，避免相互干扰，并尽量与医疗设施、绿地、广场靠近，有利于方便使用、节约用地及设施的共享。

（2）选址要求

应尽量选择在交通便利、方便可达的低端，方便子女探望及老年人出行；应远离各类有毒有害污染源，与高噪音、高污染源的防护距离符合有关卫生防护距离规定，并避开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应选择地势平坦的地段布置，并尽可能选择绿化条件较好、空气清新、接近河湖水面等环境的地段布局；便于利用周边已有的生活、医疗、文化、体育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

（3）建设指引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方式主要包括新建机构、改造提升、现有资源整合三种方式。

1）新建机构

根据国家、省的要求以及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我市按照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行业标准，在2035年底前，规划完成建设一批新的养老机构，包括一个市级养老服务中心2期、9个县级供养服务设施（区域性敬老院）、127个街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市级养老服务中心除承担全市老年人（主要是等政府兜底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等）的供养服务，同时还应具备示范指导的功能，引领全市机构养老服务的规范化发展；县级供养服务设施主要承担本辖区内的兜底老人服务；街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应提供集中供养、日间照料、居家上门等涵盖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服务。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行业，兴办具有一定示范性、规模化、医养结合型的养老机构，弥补中高端养老服务市场，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

2）现有资源整合

主要从院舍区位、入住率、机构规模、持续运营能力以及辖区的老龄化程度等方面对现有的95间街镇级敬老院以及部分利用率低的村级敬老院进行资源整合、优化布局：

一是保留环境设施、地理位置较好、入住率高（≥50%）、持续运营能力较强的敬老院，如乐民镇敬老院、龙塘镇敬老院、振文镇敬老院等。有条件的敬老院，可适度进行改造升级、强化功能，拓展延伸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区域性综合服务功能。

二是部分零散分布、位置偏远、入住率低的敬老院可采取合并的方式，新建一所邻近老人居住生活区的、具备一定规模的、以专业照护服务为主的区域性敬老院，各镇街共建共享，共同管理。空置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可转型成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老年人活动中心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三是对于部分入住率低（≤20%）、设施距离老人居住区较远、规模较小（床位数≤20张）的敬老院，采取关闭、停业、转型等多种方式进行资源整合，整合优化后空置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也可转型成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老年人活动中心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如梅录街道敬老院、爱国街道敬老院、寮仔镇敬老院。

**（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1.建设目标**

到2035年，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站）覆盖100%的城市和农村社区（已完成），全部村（居）委会都有一个居家养老服务站，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日间托管、配餐助餐、文化娱乐、基本医疗、紧急援助等服务。本次规划建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主要集中于农村地区，建设内容为街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2.配置标准**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00平方米，可依托社区其他公共服务机构或设施设置或根据功能分散设置，其功能涵盖了相关规范、标准及政策文件中有关小区级老年服务站、托老所及社区老年人日间照中心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具体实施模式建议以全省“美丽圩镇”创建试点工作为契机，结合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推进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动与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衔接发展；在老人相对集中的村探索建立“集体居家养老”，在老人相对分散的村设置居家养老服务站；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设施，加快形成以区域养老中心为枢纽，互助养老设施为网点，家庭赡养、亲友相助和邻里互助为重要方式的农村养老服务格局。

房屋配置标准方面，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配建标准参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 33169—2016）、《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进行配置。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老年人的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其中：

老年人生活服务用房可包括休息室、沐浴间（含理发室）和餐厅（含配餐间）；

老年人保健康复用房可包括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和心理疏导室；

老年人娱乐用房可包括阅览室（含书画室）、网络室和多功能活动室；

辅助用房可包括办公室、厨房、洗衣房、公共卫生间和其他用房（含库房等）。

**3.建筑规模及面积指标**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规模分为三类，其房屋建筑面积指标宜符合表18规定。人口老龄化水平较高的社区，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建筑面积，一、二、三类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房屋建筑面积可分别按老年人人均房屋建筑面积0.26㎡、0.32㎡、0.39㎡核定。

表18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房屋建筑面积指标表

|  |  |  |
| --- | --- | --- |
| 类别 | 社区人口规模（人） | 建筑面积（m2） |
| 一类 | 30000～50000 | 1600 |
| 二类 | 15000～30000（不含） | 1085 |
| 三类 | 10000～15000（不含） | 750 |

**注：**平均使用面积系数按0.65计算。

城区的社区居家养老示范中心面积原则上不少于750 平方米，农村居家养老示范服务站的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300 平方米。社区（村）的老年人总人数在 300以下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100 平方米至 200 平方米的社区（村）服务站。采取租赁方式取得设施及用房的，租期不少于 10年。

居家养老服务站各类用房使用面积所占比例参照下表确定。

表19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各类用房使用面积所占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用房名称 | | 使用面积所占比例（%） | | |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 老年人  用  房 | 生活服务用房 | 43.0 | 39.3 | 35.7 |
| 保健康复用房 | 11.9 | 16.2 | 20.3 |
| 娱乐用房 | 18.3 | 16.2 | 15.5 |
| 辅助用房 | | 26.8 | 28.3 | 28.5 |
| 合计 | | 100.0 | 100.0 | 100.0 |

**注：**表中所列各项功能用房使用面积所占比例为参考值，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总建筑面积范围内适当调整。

**4.选址原则**

（1）应综合考虑地区人口密度、老年人口分布状况、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

（2）地形平坦，老年人出入口门前平台与室外地面高差不宜大于0.35 m，应采用缓坡台阶和坡道过渡；

（3）与高噪音、污染源的防护距离应符合有关安全卫生规定；

（4）宜与医疗机构、社区生活配套设施等其他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设施邻近，利于资源整合与共享；

（5）服务对象相对集中，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讯等市政条件较好；

**5.布局原则**

（1）新建服务设施全部或1/2以上的面积应设在首层，且相对独立，有方便的对外出入口；

（2）首层安排确有困难时，可设置在其他楼层并设置电梯、无障碍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3）对于采取场地共用的服务设施，应保持各功能区相对独立，根据实际情况作必要的分隔，避免相互影响；

（4）为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建议其主要建筑设计时应留有扩建、改造的余地；

**6.分区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本规划仅根据现状社区、行政村情况进行总数引导，由于社区为动态管理单元、行政村存在撤并等情况，具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数量应具体根据社区、行政村实际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20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数量规模建设引导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 | 设施总数（个） | 其中 | | 床位数  （张） |
| 街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 | 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个） |
| 赤坎区 |  |  |  |  |
| 霞山区 |  |  |  |  |
| 坡头区 |  |  |  |  |
| 麻章区 |  |  |  |  |
| 开发区 |  |  |  |  |
| 吴川市 |  |  |  |  |
| 徐闻县 |  |  |  |  |
| 雷州市 |  |  |  |  |
| 遂溪县 |  |  |  |  |
| 廉江市 |  |  |  |  |
| 合计 | 1842 | 127 | 1715 | 23350 |

**（因暂无各区县现有的居家养老服务站和中心具体数据，请根据2022年底100%完成布局的目标，请各县区填写）**

**（三）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以及《湛江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办法》，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同时满足《湛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每百户（标准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新建住宅小区的住宅建设项目与配套建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旧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协调，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

养老服务设施应按照不低于100平方米的标准设在安排在建筑低层的一、二楼，并以独立门户形式开放使用。民政部门参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竣工联合验收，设施验收后同步无偿移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按照规划用途安排使用。接收的养老服务设施应按照经审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办理独立的永久供水、供电、供气手续后，以毛坯房标准移交。

新建城市住宅小区配套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当按照社会化、产业化的发展方向，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运营的积极性，鼓励采取“公建民营或委托管理等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运营的积极性。所在地区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将配套建设的居家养老用房登记造册，并指导镇政府（街道办）运营管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社会化运营，通过公建民营或委托运营提供给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社会组织使用，保障公益功能、提高利用效率，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益。

**（四）居家适老化设施改造**

规划依据：根据《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湛江市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方案》，老年人家庭适老化设施改造是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提升、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提质扩容的重要抓手，对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居家适老化设施改造应坚持需求导向，重点为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适老化改造应以满足其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为核心，改善居家生活照护条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

适老化改造项目内容包括地面改造、门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厨房设备改造、物理环境改造、老年用品配置等内容，鼓励利用互联网技术、智能化检测设备、辅具设施等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参与居家适老化改造，并上门提供照料服务，实现机构养老与居家社区养老融合发展。

居家适老化设施改造应以中心城区为主要范围，以有长期托养床位、临时托养床位的敬老院、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等附近范围为补充，一般形成15分钟服务半径（农村试点地区30分钟服务半径），确保及时响应和服务可及。探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覆盖城乡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规划试点用户数为100户，在总结工作成效的基础上加以推广,扩大试点，逐年增加家庭养老床位数，增强我市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规划至2035年，有条件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适老化设施改造覆盖率达60%，“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总量超过2000张。

七、规划实施建议

**（一）注重各项规划衔接**

注重与湛江市总体规划衔接，将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内容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强制性规划条文，在城镇空间布局规划中应明确界定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用地；注重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与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相互衔接，做好实施评估与反馈工作，推进信息公开；注重专项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衔接，本次专项规划内容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中统一落实，专项规划中内容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存在出入的，应适时开展调整，确保专项规划的建设目标落地。

**（二）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根据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总体目标，按年度进行任务分解，确立分期建设目标，并纳入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有效指导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挥湛江市养老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作用，协调解决跨部门的重难点问题，形成统一领导、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严格监管的联动工作机制，各部门共同出台制定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项目立项、规划审批、土地供应、建设、验收与移交的行政审批手续，保障湛江市养老服务设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对于需要政府公共投资推动立项的，列入发改部门年度计划；对于需要土地供应的，与住建、自然资源部门的近期建设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相衔接，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含更新改造和新增用地两种类型）；对于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应由民政部门主导，协同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共同参与各类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规划、设计、建设、竣工验收、使用管理等工作。

**（三）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1.投资运行机制**

完善政府投入机制，优化各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支出结构，提升精准化投入水平。探讨储备养老用地融资机制，保障养老设施建设的资金来源。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补助贴息和政府采购等多种形式，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及其他社会力量加大投入，参与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2.土地保障机制**

优先保障养老设施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明确的建设时序和民政部门提出的建设需求，将单独成宗供应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非单独成宗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应将详细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规模及布局要求、资产移交及运营管理要求纳入供地条件。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依法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凭登记机关发给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利用社会闲置资源兴办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闲置公有房产优先用于养老服务，租赁期限可延长至15年以上，在公开竞租同等条件下给予养老机构优先承租。

**3.规范化管理机制**

完善养老机构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业务指导和规范管理；明确本专项规划中确定的各类养老设施的建设方式及建设主体、运营资质、限定服务对象和价格等相关配套政策；制定养老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方案；制定完善养老服务价格分类政策，探索公建民营等方式运营的养老机构收费管理模式，推动形成养老服务质量与收费价格相适应的市场机制；制定和完善湛江市养老服务业的相关标准，建立资质评估、标准化管理、质量评价、社会信用等体系，完善养老服务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

**4.鼓励社会参与**

探索公建民营、委托管理、补贴运营、股权合作、购买服务等多种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机制；研究推广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护理人员职业安全保障等保险产品；探索设立养老产业引导基金，提升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和有序性；组建社区志愿服务者服务团队，挖掘社会爱心资源，积极推进社区互助式养老。

**（四）建立弹性控制机制**

本规划应跟踪湛江市人口动态发展变化，根据老年人实际增长情况、社区及行政村的调整撤并以及其他相关规划的编制和调整，以及本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动态修订。对于已纳入专项规划的机构养老项目，可按照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增补或退出，并由民政局审核确认并实施监督，过程中须确保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性质不发生改变。

**（五）完善协同监管机制**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将责任落实与作风建设纳入工作绩效考核。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协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加强对本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采取自查、督查、第三方评估并举方式，在2025年和2035年分别对本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针对本规划提出的目标指标，加强统筹推动执行，分解责任、强化考核、定期督办，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切实推动我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落实落地。